

附件 12

政府采购政策

(满足政府采购政策的供应商填写, 不满足的可不填写)

12.1 关于中、小、微企业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 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驻马店市驿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(单位名称)的 驻马店市驿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驻马店市练江大道与乐山路、风光路围合区域人行道工程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 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驻马店市驿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驻马店市练江大道与乐山路、风光路围合区域人行道工程项目(标的名称), 属于 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 河南同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39 人, 营业收入为 1214.3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636.7 万元, 属于 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/(标的名称), 属于 /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 /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/ 人, 营业收入为 /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/ 万元, 属于 /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河南同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 年 05 月 09 日

注: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